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1548号

原告上海激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吕文生，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阳，浙江秉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孙亚芳。

被告湖南广播电视台，住所地湖南省。

被告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

法定代表人丁诚，该公司总裁。

被告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刘强东。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激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广播电视台、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5年11月3日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案起诉。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以与被告达成和解为由申请撤诉，于法无悖，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激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上海激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员

钱建亮

书 记 员

杨秋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